

供应商声明

附录编号：Q/GCL/PV 21604-FL-08-A

本公司确认已知悉《协鑫科技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准则》(如附件，以下与本声明合称为“CSR 行为准则”)，并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诚实守信与遵守商业道德

1. 除遵守与协鑫科技及/或其子公司、关联主体(在本 CSR 行为准则中统称“**协鑫科技**”)签订的供应协议项下的承诺外，本公司还将遵守 CSR 行为准则中的原则和要求。
2. 在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被列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惩戒名单等限制或惩戒性名单、或被政府/监管机构进行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时，应第一时间电话及书面邮件通知协鑫科技供应商管理部门，并按照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及协鑫科技的要求应对并落实相关改进措施。
3. 若交易达成，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允许，未经协鑫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任何反竞争活动或参与反竞争的协议或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参与协鑫科技的项目招议标时不串标、不围标。
4. 遵守协鑫科技的阳光采购原则，充分理解并遵守协鑫科技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的各项制度和相关要求，绝不为了达到交易目的而自行或委托(指使)第三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协鑫科技的员工或其他利益方提供任何有价值的财物、机会或利益。

二、采购业务要求

5. 本公司确认协鑫科技供应链采购部门作为协鑫科技集团采购业务的唯一窗口负责采购业务，除协鑫科技采购部门之外其他人员给出的非书面承诺，协鑫科技不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公司在接受协鑫科技的采购中除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规定，亦要遵循道德原则及协鑫科技的采购业务行为准则，并承诺以正确和可持续性方式管理本公司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过程、供应商选择等。

三、负责任的供应链

7. 本公司应按照协鑫科技的要求：
 - 1) 定期或不定期向协鑫科技提供①一份按协鑫科技提供的模板形式填写的书面自我评估，以及②关于为确保本公司遵守 CSR 行为准则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书面报告及证明资料和数据；
 - 2) 根据协鑫科技的要求，就协鑫科技关注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全力配合协鑫科技每年的调查，同时也积极关注并实施对本公司供应商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调查。
8. 本公司同意协鑫科技或协鑫科技指定并能被本公司合理接受的第三方，应有权(但无义务)在本公司的和/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相关场所内进行审核，以核实本公司对 CSR 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
 - 1) 该等审核都将只能在协鑫科技事先发出书面通知后，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按照适用的

- 数据保护法律进行。审核不得不合理地妨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违反本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保密协议。本公司同意合理地配合任何此类审核，并承担我方与该等审核相关的费用；协鑫科技将承担自己的费用；
- 2) 如果本公司给协鑫科技及时提供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及本公司尽职调查程序、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报告，且该等报告①不超过 12 个月，②遵守国际标准，和③由一个值得信赖和公认的审核公司签发，则本公司可以拒绝协鑫科技的审核要求。但是，如果协鑫科技有理由怀疑本公司未能遵守 CSR 行为准则，则协鑫科技仍有权自行展开审核；
 - 3) 本公司将针对审核情况，积极准备和制定整改及预防措施计划，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参与到整改行动中。
9. 本公司确保提供的产品（不论单独产品或其用于产品的原料）①不含任何不道德采购或生产的成分；②在整个供应链中进行合理的原产国或原产地查询；③参与已建立的供应链沟通流程。同时，本公司应立即开展进一步检查，以核实本公司交付的货物是否可能含有不道德采购或生产的成分，并应向协鑫科技提供合理的文件；此外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供应商遵守本条款的陈述和保证。

四、其他

10. 除协鑫科技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外，如果本公司存在违反本 CSR 行为准则时，在协鑫科技给本公司提供合理的通知和一次合理的补救机会之后，协鑫科技还可以终止任何已签订的采购协议和/或任何已发出的采购订单，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通知及补救机会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行为：
 - 1) 本公司严重或多次不遵守 CSR 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欺瞒、造假、使用童工、行贿保密和侵犯知识产权等；
 - 2) 本公司不同意如本声明第 10 条中规定的协鑫科技的审核权利。
11. 若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由此给协鑫科技造成的损失，同时，协鑫科技有权按照与本公司相关合同中约定的条款追究本公司的经济赔偿责任。
12. 如《协鑫科技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准则》有所调整，协鑫科技将及时告知，本公司承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对本公司继续产生效力。
13. 本公司同意，如本声明的英文和中文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语言为准。

五、投诉与举报

14. 在合作过程中，本公司发现协鑫科技人员如有任何违反协鑫科技廉洁合作的，或存在任何违反本 CSR 行为准则或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或潜在可能时，本公司及其相关员工有义务向协鑫科技披露该所有情况。

协鑫科技的投诉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
0512-68538110

举报邮箱
jubao@gcl-power.com

附 件：《协鑫科技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准则》

CSR 行为准则签署页

公司名称/公章并盖骑缝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协鑫科技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准则

2023 年【 】月

协鑫科技肩负着“专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人类生存环境”的使命，作为全球领先的高效光伏材料研发和智造商，协鑫科技始终致力于通过研发创新、智能制造，掌握高效光伏材料技术的发展方向，携手供应商在光伏领域深度耕耘、协同创新，共建绿色产业生态链，推动符合协鑫科技核心价值观（即价值引领、创新驱动、奋斗为本、协同一家）的商业行为，为供应商承担社会和环境责任以及遵循商业道德提供行为指引，减少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并积极对社会贡献力量。基于此，协鑫科技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或者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与协鑫科技合作的前提条件。协鑫科技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认可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 CSR 管理水平。

本 CSR 行为准则概述了协鑫科技对供应商在道德规范、劳工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面的期望与要求。为确保供应商以高度诚信、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开展业务，协鑫科技的所有供应商都应遵守本 CSR 行为准则。协鑫科技将不定期评估供应商对本 CSR 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并相应调整其评价级别，任何违反本 CSR 行为准则的行为都可能危及供应商与协鑫科技的业务关系，包括解除合作。

本 CSR 行为准则适用于向协鑫科技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以及其员工、劳务用工、学徒工、外籍劳工等所有为其提供劳动或劳务的工作人员。

一、基本原则

1.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

在经营活动中遵循所适用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契约组织原则等）的要求。

2. 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和商业道德

承诺将守信原则始终贯彻于合作的各阶段，不造假、不欺瞒；

避免自利交易或利益冲突、不从事损害协鑫科技利益的任何不道德或不诚信的行为；

遵循商业道德，并有责任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社会规范。

3. 遵守与协鑫科技的协议/合同约定

熟悉、理解并遵守包括本 CSR 行为准则在内的协鑫科技对供应商及其产品、产品管控等相关的各项制度要求和合同约定；

按照协鑫科技对供应商的要求，建立并持续改进其产销监管链的程序、系统及流程，实现对产品自原材料至产品交付全过程的可追溯性，并且确保该过程的所有要素和环节符合协鑫科技采购的标准和要求。

4. 其他原则的遵守

供应商应意识到其活动将对个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乃至人类的福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供应商应致力于构建负责任的社会关系而努力，并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投资、运营等。尊重所在国家和社会，通过具有文化和社会价值的举措促进当地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特别要求

5. 禁止贪污贿赂

供应商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由其员工、第三方或中介从事的贪污贿赂行为，也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为影响决策而向任何政府官员/交易相对方/其他利益方支付任何款项或给予其它形式的好处。

6. 劳工保护

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禁止依据种族、性别、年龄、国家地区等任何因素对员工进行差别对待，包括有关招聘、雇佣条款、报酬、培训机会、晋升、终止、退休程序及/或任何其他与雇佣相关的决定，并且必须能够证明其如何对员工的平等和公平待遇进行监督；

禁止使用童工，供应商所雇佣的员工不能低于经营国当地的法律要求所规定的最小工作年龄，如该国或地区对于工作年龄无明确要求，供应商雇佣的员工年龄不能低于以下：

- 1) 国际劳工组织要求的十五（15）周岁；或者
- 2) 当地政府法律特许的 14 周岁（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条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例外规定），
- 3) 该国应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

提供公平的报酬，确保遵守适用的工资、工时和福利方面的法律，不得低于该国或地区的最低工资要求，并及时向员工支付报酬；

应不加歧视地承认和尊重员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享有集会和结社自由、组织、组建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供应商必须尊重员工并给予员工其应有的尊严，所有员工都不应受到体罚或者身体上的、性的、心理上或者是语言上的骚扰和侮辱；

确保不保存员工的个人文件或其他贵重物品，例如护照、工作许可证和向其收取押金，以约束员工或限制其行动自由；

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非自愿劳动力，禁止人口贩卖并应责成其供应商/合作伙伴不违反劳工保护或者不购买有违劳工保护原则而生产的产品或原材料等。

7. 健康和 safety

确保在整个经营过程中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标准，为员工提供并维护一个安全、健康和体面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生理与心理健康；

控制危险，并采取最为合理的、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

提供培训并确保内外部员工受到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教育，以保障自己和工作伙伴的安全；

控制危险，并采取最为合理的、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

提供培训并确保员工受到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教育，以保障自己和工作伙伴的安全。

8. 环境保护

供应商工厂必须以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方式来从事生产劳动，按照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定标准和国际标准行事，应合理处置和储存危险品和废物，包括有害物质与废水管理并安全、合法地进行弃置；

在生产运营活动中避免、最大限度减少并在必要时抵消自身的运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得涉及任何毁林、破坏自然生态保护区等行为；

采取节约和替代措施，如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降低对能源、自然资源的消耗，持续推动节能减排，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积极践行绿色供应链理念；

关注国家和国际环境保护立法的进展，根据具体实施的项目评估对环境的影响并予以应对。

9. 保密和个人数据保护

妥善保管协鑫科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不低于其对自身保密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遵守保密协议的要求，避免以任何形式无意或有意泄露、披露该保密信息；

仅为合法的商业目的且通过合法的手段收集、处理、披露或存储个人信息，并确保在收集、处理或向第三方转移该个人信息前已取得有效授权或许可。

10. 知识产权

在与协鑫科技的合作过程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协鑫科技的所有知识产权；

同时，应当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时发现和避免假冒产品，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11. 公平交易、广告和反不正当竞争

完全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适用的所有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法，并基于其开展业务；

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标准，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12. 出口、进口和贸易管制

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适用的所有贸易管制、进出口管制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通过持续提升员工的贸易合规意识、将贸易合规嵌入公司制度与流程、结合外部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和调整，实现各个业务环节的贸易合规管理与监督。

13. 负责任矿物采购

制定明确的政策或完善的程序，不使用、不销售“冲突矿产”（刚果及任何与刚果存在国际公认边界的国家开采的、产自刚果矿脉的钽、锡或钨元素的钶钽铁矿（钶钽）、锡石、金、钨锰铁矿、钴或其衍生物）。

在整个供应链上对其供应或制造的产品中包含的所有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不存在“冲突矿产”，并根据协鑫科技要求提供尽职调查措施及结果。

14. 信息披露

准确记录有关其商业活动、劳工保护、健康和环境实践的信息，并应根据有权相关方要求披露此类信息，不得伪造或虚假陈述。

15. 负责任的供应链

尊重与其合作的供应商的尊严及自主权。尽合理的努力促使其供应商解决自身供应链中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并尽合理的努力，使其供应商/合作伙伴亦遵守与本 CSR 行为准则相适应的要求；

保证其本身及其供应商/合作伙伴符合当地的劳工保护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公约，并通过内部规章制度，识别、预防、减轻、终止或最小化对劳工保护及环境的不利影响；

遵循协鑫科技对劳工与环境保护所承诺的国际公认的原则或标准；

供应商/合作伙伴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水平。对取得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按照相应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或取得第三方审核认证的，协鑫科技将其纳入供应商/合作伙伴管理加分项，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

16. 分/转包生产

在未得到协鑫科技批准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允许使用分包商为协鑫科技进行产品制造或者产品组件生产，只有得到协鑫科技允许，并在向协鑫科技充分证明分包商已经遵守 CSR 行为准则后才能够进行分包生产。

17. 投诉及保护

供应商应为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顺畅、安全的匿名投诉或举报机制，以便其投诉或举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反 CSR 行为准则的行为；

供应商应为投诉或举报者的信息严格保密，并确保投诉或举报者不因此遭受供应商内部的处分、不公平对待等打击报复。

三、语言和解释

本 CSR 行为准则以中文与英文书就，如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如对本 CSR 行为准则相关条款产生歧义时，由协鑫科技负责解释。